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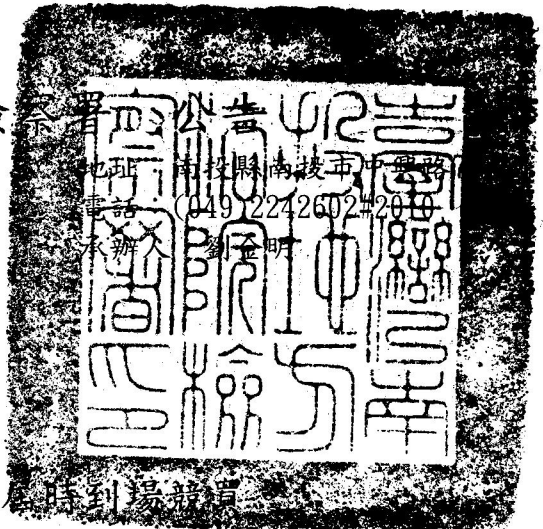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

資訊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九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治總字第 12859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6年7月20日檢總卯字第0960900702號辦理。

一、拍賣日期：96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卅分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後廣場。

三、拍賣物品：扣押物傳真機等乙批(詳如拍賣清冊)。

四、拍賣須知：

1. 凡欲參加競買者，請準時到場。

2. 參加競買者，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經拍賣人喊價三次無人加價後為得標，但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，則不為拍定。

3. 買受人應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繳清價金，始可領取拍賣物。

4. 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
5. 拍賣物之搬運事宜由拍定人自行處理。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、執行科、會計室、資訊室(署內網站公告)、聯合報

檢察長 楊治宇